

创业板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什么__投资创业板有什么规定？-股识吧

一、创业板的股票交易有那些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规则（送审稿）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交易市场 第一节交易场所 第二节交易席位 第三节交易品种 第四节交易时间 第五节交易主体 第三章证券买卖 第一节交易单位、报价单位 第二节价格涨跌幅限制 第三节委托 第四节申报 第五节竞价与成交 第四章其他交易事项 第一节开盘与收盘 第二节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 第三节除权除息 第四节大宗交易 第五章交易信息 第一节交易信息管理权 第二节行情揭示 第三节股价指数 第四节公开信息制度 第六章交易异常情况 第七章交易纠纷 第八章交易费用 第九章罚则 第十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1.1为规范创业板市场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设立创业板市场的决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1.2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以下简称"证券"）的交易，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创业板上市债券和债券回购的交易规则，本所另行规定。

1.3创业板市场交易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4创业板市场采用无纸化的电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第二章交易市场 第一节交易场所

2.1.1创业板交易场所，由交易主机、交易席位及相关的通信系统组成。

2.1.2交易主机接受申报指令进行撮合，并将成交结果发送给会员。

第二节交易席位 2.2.1交易席位 以下简称"席位"

是会员在本所进行证券交易的通道。

2.2.2席位的交易品种和买卖权限由本所规定。

2.2.3每个席位应当具备至少一种通信备份手段，以保证交易的正常进行。

2.2.4会员在本所办理席位开通手续后，方能进行证券交易。

2.2.5经本所同意，席位可以在会员之间转让。

未经本所许可，禁止会员将席位以出租或承包等形式交由他人使用。

2.2.6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设置创业板专用席位。

专用席位只能由持有人自用，不得用于代理其他投资者买卖证券。

专用席位持有人应当遵守本规则关于会员的规定。

第三节交易品种 2.3.1在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证券品种包括：（一）股票；

（二）投资基金

(三) 债券(含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融债券及政府债券等);

(四) 债券回购;

(五)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可在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其他交易品种。

第四节 交易时间 2.4.1 创业板市场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

每交易日上午9:00至9:25为集合竞价时间;

上午9:30至11:30, 下午1:00至3:00为连续竞价时间。

遇国家法定假日及本所公告的休市时间, 创业板市场休市。

本所认为必要时, 经证监会批准, 可以变更创业板市场交易时间。

2.4.2 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 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第五节 交易主体

2.5.1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帐户》的自然人、法人及证券投资基金, 可以参与创业板市场交易。

2.5.2 会员应当根据证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 在创业板市场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或证券自营买卖业务。

2.5.3 投资者参与创业板市场交易, 应当委托会员代理。

2.5.4 本所可以依法限制投资者的证券交易及

二、投资创业板有什么规定?

《实施办法》规定, 具有两年以上(含两年)交易经验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交易经验的具体起算时点, 为投资者本人名下的账户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对于具有两年以上交易经验的投资者, 证券公司应当在营业场所现场与其书面签署《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 并要求投资者抄录一段声明。

证券公司经办人员应见证投资者签署并签字确认。

风险揭示书签署两个交易日后, 经证券公司完成相关核查程序, 可为投资者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目的并不是要限制某一类投资者投资于创业板企业的权利, 而是希望通过适当的程序和要求, 使投资者能够真正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 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从而达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具有一定交易经验的投资者, 其对市场风险的认知程度总体上会高于新入市的投资者。

特别是从2007年以来, 证券市场经历了一轮比较完整的市场周期, 经历过此轮周期的投资者大多数具有或即将具有两年以上投资经验, 对市场风险有较为深刻的感受

，其相关投资决策会相对审慎。

三、创业板交易规则

创业板上市首日交易规则：1、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20%和50%时，又将对其实施临时停牌30分钟；

2、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80%时，还将对其实施临时停牌并至集中竞价收市前3分钟，之后再行复牌并对停牌期间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然后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上市后涨跌停板制度和交易规则：实行T+1的交易规则，单日涨跌幅限制10%。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是什么？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公司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行为，以及发行人、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适用本规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本所以对权证等衍生品种、境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上市、信息披露、停牌等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发行人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本所创业板上市，应经本所审核同意，并在上市前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

1.4 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本所其他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1.5 本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

际控制人、收购人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进行监管。

企业上市的基本流程 一般来说，企业欲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必须经历综合评估、规范重组、正式启动三个阶段，主要工作内容是：第一阶段

企业上市前的综合评估 企业上市是一项复杂的金融工程和系统化的工作，与传统的项目投资相比，也需要经过前期论证、组织实施和期后评价的过程；

而且还要面临着是否在资本市场上市、在哪个市场上市、上市的路径选择。

在不同的市场上市，企业应做的工作、渠道和风险都不同。

只有经过企业的综合评估，才能确保拟上市企业在成本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行正确的操作。

对于企业而言，要组织发动大量人员，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工作，也是要付出代价的。

因此为了保证上市的成功，企业首先会全面分析上述问题，全面研究、审慎拿出意见，在得到清晰的答案后才会全面启动上市团队的工作。

第二阶段 企业内部规范重组 企业首发上市涉及的关键问题多达数百个，尤其在中国目前这个特定的环境下民营企业普遍存在诸多财务、税收、法律、公司治理、历史沿革等历史遗留问题，并且很多问题在后期处理的难度是相当大的，因此，企业在完成前期评估的基础上、并在上市财务顾问的协助下有计划、有步骤地预先处理好一些问题是相当重要的，通过此项工作，也可以增强保荐人、策略股东、其它中介机构及监管层对公司的信心。

第三阶段 正式启动上市工作 企业一旦确定上市目标，就开始进入上市外部工作的实务操作阶段，该阶段主要包括：选聘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股份制改造、审计及法律调查、券商辅导、发行申报、发行及上市等。

由于上市工作涉及到外部的中介服务机构有五六个同时工作，人员涉及到几十个人。

因此组织协调难得相当大，需要多方协调好。

五、股胜：警惕创业板公司退市风险

质量不合格的商品应当撤柜，同样，不符合标准的上市公司也应当退市，这种强制退市制度有助于维护证券市场优胜劣汰的竞争秩序，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醒投资者，应全面认识创业板的有关规定，牢固树立审慎投资的理念，警惕创业板的退市风险。

严格的退市制度是创业板的特殊需要 和主板上市公司不同，创业板上市公司平均规模较小，经营也尚不稳定，在具有较大成长潜力的同时也蕴含着较高的风险。因此，适用严格的退市标准是保证创业板上市公司质量、发挥资源优化配置的必要

“过滤阀”。

这点既是对海外创业板成熟做法的借鉴，也是对A股市场以往经验的总结。

在海外创业板市场上，公司退市是一种十分普遍和正常的市场行为，其退市率（退市公司数 / 当年年末上市公司总数）明显高于主板市场。

例如，美国纳斯达克每年大约8%的公司退市，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退市率为6%；

英国AIM的退市率更高，大约12%，每年超过200家公司由该市场退市。

通过较高的退市率，海外创业板市场形成了良好的信号传递效应，逐步建立起对上市公司严格的约束机制，保证了市场形象和整体质量。

同样，严格的退市制度也有助于防止过去主板市场上对“壳资源”的炒作和对“垃圾股”的吹捧。

由此可见，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是为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也是创业板的特殊需要。

审慎投资 警惕退市风险 一方面，优胜劣汰的充分竞争将有助于保证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质量，为投资者提供更多优质的上市资源；

但另一方面，投资者也将会面临更多的公司退市风险。

上市公司如果被强制退市，其股票的流动性和价值都将急剧降低甚至归零，这一风险应当引起投资者的高度重视。

深交所投资者教育中心有关人士表示，“股市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成长和经营中的不确定性，公司退市是投资者在投资时必须自行承担的市场风险之一。

因此，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投资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上市公司的技术风险。

部分科技型公司对核心技术的依赖程度较高，其所面临的技术风险也较为突出。

一般而言，将高科技转化为现实的产品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将受到多种可变因素以及事先难以估测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存在出现技术失败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二是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处于成长型的创业期企业，盈利模式、市场开拓都处于初级阶段，经营稳定性整体上低于主板上市公司，一些上市公司经营可能大起大落甚至经营失败，上市公司因此退市的风险较大。

三是创业板退市风险警示。

一旦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或者其他状况异常，导致其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其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深交所将会对该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处理。

对于那些因上市公司大股东或管理层违法违规造成的公司退市，投资者还可以积极行使股东的权利，利用法律赋予的手段，对责任方提出索赔，最大限度地弥补损失。

。

参考文档

[下载：创业板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什么.pdf](#)

[《一般股票买进委托需要多久》](#)

[《挂单多久可以挂股票》](#)

[《股票冷静期多久》](#)

[《股票多久能涨起来》](#)

[下载：创业板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什么.doc](#)

[更多关于《创业板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什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30382192.html>